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及《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侯啟軍*、趙東#、鐘韌*、李永林#、呂亮功#、 牛栓文#、萬濤#、蔡勇*、徐林+、張麗英+、廖子彬+及張希良+。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 人民币 60 亿元 (含)。相关资金将仅限于与主 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补流期限: 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或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11,999,999,999.94 元
募集资金净额	人民币 11,987,328,778.90 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12日
前次用于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募集资 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如下: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人民币 9,092,737,260.47 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投入进度
天津 LNG 项目三期 工程一阶段	4,500	281	6%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 设施完善项目	187	143	76%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 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 项目	4,800	1,261	26%
茂名分公司 5 万吨/ 年聚烯烃弹性体 (POE)工业试验装 置项目	900	836	93%
中科 (广东) 炼化有限公司 2号 EVA 项目	1,600	528	33%
合计	11,987	3,049	_

注: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和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到期前将及时归还或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交易。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上述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 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11,999,999,999.94 元
募集资金净额	人民币 11,987,328,778.90 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12日
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4.11
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如下: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亍A 股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人民币 9,092,737,260.47 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投入进度
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	4,500	281	6%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 项目	187	143	76%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 烯提质改造项目	4,800	1,261	26%

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 (POE) 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900	836	93%
中科 (广东) 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	1,600	528	33%
合计	11,987	3,049	-

注: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和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 工业试验装置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的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到期前将及时归还或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交易。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2025年10月29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上述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

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世杰

赵鑫

